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2018-500116-30-03-039110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

验收单位：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津区水利局 津水利发〔2023〕113号，2020年8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持召开了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重庆市工程设计院，监理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为大型建筑工业化产品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堆场、道路和景观绿化四部分组成，建设内容包括铝模生产厂房、PC构件生产厂房、试制厂房、装配厂房、设备用房、库房及配套宿舍、门卫及室外停车场、堆场、道路、绿化等，总建筑面积为111314.95m<sup>2</sup>。项目占地共计12.5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2.18hm<sup>2</sup>，临时占地0.37hm<sup>2</sup>。本工程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1600万元。工程于2020年8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总工期23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4月,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0年8月3日,江津区水利局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会。

2020年8月25日,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印发《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关于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津水利〔2020〕175号)对方案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主体设计之中。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重庆市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我公司接到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后,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立即组织公司内各专业人员组成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监测人员由项目负责人、监测工程师和监测技术人员组成,通过分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项目设计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监测小组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技术路线、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及监测点布局,最终于2020年11月,编写完成了《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监测实施方案》,并根据监测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施工期间，监测项目组主要采用现场实地量测的方法监测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恢复情况等，并采取地面观测、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和卫星影像判读）等监测方法，结合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完成水土保持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监测组按要求开展实地监测，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完成《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共6期季报；并在每期季报中针对当前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提出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并要求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并在下一季度报告中针对上季度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项目完工后，项目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情况，对采集的水土保持监测数据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对部分监测数据进行了校正，并整编相关监测资料。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内除硬化地外，其余区域植被覆盖度高，现场基本无土质裸露面，现场排水通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28，渣土防护率94.0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49.08%，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指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很好的防治效果。因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试运行至今，现场无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排水通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为显著。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建设单位重庆市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进行水土设施验收工作,2023年11月底,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实施的植被建设工程进行实地量测。于2024年12月,我司编制完成《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后项目无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2、水土保持措施作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得到了参建各单位的高度重视。通过不定期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养护、管理,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基本到位,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4、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控制,工程投入运行以来,未产生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5、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津水利〔2020〕175号”文,重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51526.00元,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11月13日向江津区税务局全部缴纳。

6、根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调查结果,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水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8,渣土防护率为94.08%,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49.08%,水土流失防治

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指标值。

综上所述，中建二局（西南）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落实，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在可研阶段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结合主体工程监理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防治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防治效果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正常，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需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一是在注重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维护的同时，特别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使其发挥最佳的工程效益。二是认真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继续搞好水土保持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程川	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川	建设单位
成员	汪三树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汪三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童憬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童憬	监测单位
	陈锐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锐	监理单位
	何中豪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中豪	施工单位
	宫春明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宫春明	方案编制单位